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79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东，拟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符合特此公告。

条件的特定投资者。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包括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1家华创证券股东（合计持有华创证券84.25%的股权）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前尚需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对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的预审核同意意见。若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未获批准，或者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不予出具预审核同意意见，本次重组将终止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华创证券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所有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订重组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范围及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

停牌以来，公司组织了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资产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目前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1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大数据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自主研发项目的国家产业化专项政府补助款项，补助资金为900万元。

该项目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多源数据采集技术、海量异构数据管理和实时数据挖掘技术、高效资源管理与分析技术等，开发移动大数据应用产品，并规范应用于应用程序商店、移动搜索、移动电商等领域。平台建成后，将具备融合移动网络、精准位置、社交关系、智能语音/图像、终端感知等多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的应用挖掘能力，聚集10PB以上的数据资源，向应用开发提供数据接口和开发环境，形成不少于500个移动互联网应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国家补助资金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2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批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628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86号），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重视科研投入的充分肯定，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入公司，拓展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完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49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禾丰牧业股票走势，金卫东本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计不低于300万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计划根据资金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的股份。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卫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增持了公司股份6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金卫东	董事长	141,673,901	60,000	141,733,901	17.06%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8月26日至10月30日，金卫东先生先后五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907,901股，占总股本的0.47%。前四次增持情况详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三、金卫东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

四、金卫东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卫东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63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十一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对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补充修正如下：

公告修正表述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59,193,713	8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707,560	100	522,707,560	19.49
股份总数	522,707,560	100	2,681,901,273	100.00

现补充修正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59,193,713	8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707,560	100	522,707,560	19.49
股份总数	522,707,560	100	2,681,901,273	100.00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 本次变动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07,341,862	2,107,341,862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0,370,370	10,370,370
4、境内自然人、法人持有股份	5,境内自然人、法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0	41,481,481	41,481,481
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2,159,193,713	2,681,901,273
A股	522,707,560		522,707,560
B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2,707,560		522,707,560
股份总额	522,707,560		2,681,901,273

以上公告中除上述补充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3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11月1